

指引—1999年6月1日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第七條款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不時發出指引,說明意欲如何運用《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完成《守則》授予委員會之職責。《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特別是《守則》內己部第五十六及六十條款有關保險代理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之規定。

觸犯指引者可能導致違反《守則》,丙部第十九條款的規定適用於保險公司,又己部第五十六及六十條款的規定則適用於保險代理。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

委員會收到的投訴中,超過三分一針對挪用保費或處理保費失當之問題;查顧客可能選擇以現金、信用咭、支票或銀行轉賬等支付保費,惟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接納哪些付款方式,以下乃某些建議:

以支票付款,抬頭為保險公司或

用信用咭/直接存款/由客戶銀行戶口直接轉賬至保險公司戶口

任何其他支付予代理人之付款或信貸方式,必須符合保險公司之明文規定,防止保險代理把客戶的保費與個人款項混雜。